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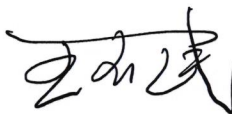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55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事项合法可行，有助于高效筹集资金，有序推进建设发展，切实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湖北赛奥申请不超过 2.55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以下无正文。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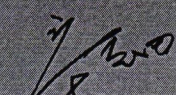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